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	6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杨雪洁
电话	0991)2365211	0991)3759961
传真	0991)8637008	0991)8637008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zqb600256@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47,305,491.43	28,959,691,308.13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4,174,004.81	9,318,729,769.22	13.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14,630.14	364,145,978.66	35.14
营业收入	3,066,536,015.82	2,385,694,153.82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603,410.32	557,960,342.23	1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39,096.28	414,326,304.03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6	6.65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53	0.1061	121.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53	0.1061	121.77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8,02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15,467.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24,532,14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5,95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3,66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8,195.81
所得税影响额	-42,552,752.18
合计	793,564,314.04

2.3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6,1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2	2,319,469,218	2,175,371,812	质押 1,260,355,000
新疆远兴沃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11,393,177		质押 134,040,000
新疆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51,750,0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48,700,521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0.78	40,753,3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3	3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9,423,396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3,922,314		
李嘉鑫	境内自然人	0.43	22,221,5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41	21,62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汇集团 (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广汇集团承诺自愿将所持广汇能源股票限售期满后可上市交易时间全部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报告期内广汇集团持股数额为 2,357,469,218 股 (其中国泰君安约定购回式帐户 38,000,000 股),全部有限售条件股数为 2,175,371,812 股,其余 182,097,406 股为公司自愿承诺不减持类型,登记公司统计为无限售条件股;3、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增无减的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初各项经营计划,全面贯彻生产经营工作指导思想,科学分析市场形势,充分倚靠自身优势,实现稳定、安全、环保生产,狠抓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公司上下积极融合各方优势,真正做到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6,536,015.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603,410.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14,630.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4 %;基本每股收益 0.23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77%。

1、天然气业务战略定位精准、经营理念清晰、制度措施到位

2014 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供应多元化,上游产能爆发式增长,接收站的进口量有较大增长,整体表现为供应充足;但下游需求近期正值消费淡季,区域市场格局变化明显,加之气源涨价导致 LNG 工厂盈利水平下降,开工不足,短期内 LNG 市场仍面临下行压力,无自有气源的 LNG 工厂处境艰难。近期发改委公布非居民用天然气涨价方案,到 2015 年末,我国天然气将逐步实现 "双轨合一",基本实现市场化,充分利好拥有自有气源的 LNG 企业。

天然气业务是公司传统能源业务, 天然气业务在自身角色定位由 LNG 供应商向天然气经销商转变的过程中,面对 LNG 市场下游的较大压力,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统筹兼顾,加大对市场信息的掌握力度和对影响市场关键点的研究,认真分析今年每个阶段出现的特殊因素,把握好市场趋向,从而较好的完成了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工作。从自身抓起,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对外学习,对标国内同行业的先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LNG 产量 43,266.92 万方,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76%,其中:吉木乃工厂 18,921.96 万方,占上半年总体产量的 43.7%;哈密煤化工工厂 11,153.61 万方,占上半年总体产量的 25.8%;鄯善工厂 13,191.34 万方, 占上半年总体产量的 30.5%。公司上半年完成 LNG 销售量 45,158.11 万方,较去年同期增长 114.00%,其中,自产 LNG 销售 42,475.52 万方,外购 LNG 销售 2,682.59 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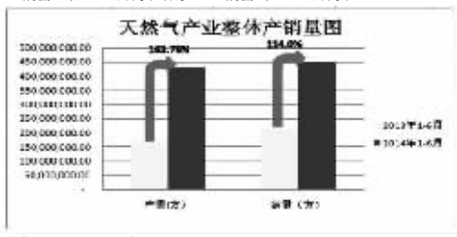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LNG 加注站完成立项 65 座,2013 年结转在建的 11 座,完成收购站点 2 座,新开工建设 22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6 座。

2、煤炭业务开发、物流、销售发展良好,成绩显超同业

报告期内,伴随着国家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煤炭市场需求依旧整体疲软,上半年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突出,国内煤炭价格继续走低,煤炭生产及进口势头纷纷下降。面对持续低迷的煤炭市场行情,公司上下一心,通过科学分析及有效及时的市场预判,结合自身煤炭资源禀赋,煤炭销售方面根据不同品质的煤炭产品实施就地转化,对外分销。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及销售策略,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优化自身 "产—运—销" 管理体系。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地缘优势,发挥广汇煤炭自身的优质禀赋特点,与周边兰炭厂达成长期定向供应的合作关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煤矿周边兰炭厂已经建成炉数共计 148 台,年设计用煤量需求达到 1110 万吨 / 年。

2014 年上半年煤业公司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经营目标任务。安全责任事故为零,环保降尘取得新突破, 成本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原煤生产量 594.1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8%;煤炭销售共计 477.4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其中: 地销量 371.07 万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 铁销量 106.35 万吨, 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8%。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煤业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安全生产,通过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零" 事故的目标。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 煤业公司已通过哈密地区煤管局和伊吾县煤管局验收和考评。7 月份,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被命名为 "三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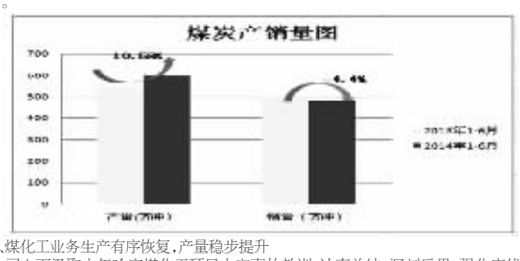

3、煤化工业务生产有序恢复,产量稳步提升

公司上下汲取去年哈密煤化工项目火灾事故教训,认真总结,深刻反思,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提升能源产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和环保事故的发生。2014 年上半年,哈密新能源工厂各项生产装置运行稳定,自 2014 年 4 月起,哈密新能源工厂 LNG 日生产量大幅提高,总产品收率逐月呈上升趋势,各产品产量环比有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共生产精甲醇 295,180.86 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9%, 生产 LNG 79,668.67 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46%,生产其他副产品 (环烃、混酚、杂醇等) 115,722.95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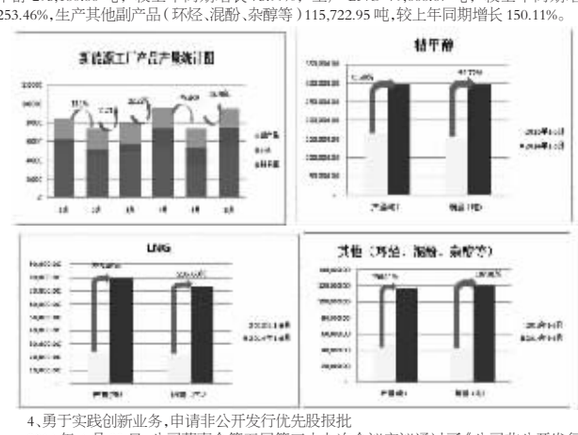

4、勇于实践创新业务,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批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相关议案。随后,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次、四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7 月 3 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68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5、强化信息沟通与交流,坚定不移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始终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搭建三种交流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一个官方网站 (http://www.xjguanghui.com/)、一份动态月报 (广汇能源市场及项目简报),适时启动现场调研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不断加强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不仅满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更确保公司基本层面运作的公正、透明、效率和质量。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 2013 年度暨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所网络交流平台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互动,让投资者真实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在拟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期间,专门召开了主题为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高管与投资者在线上亲切交流,充分听取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总体来说,2014 年上半年公司已进入提质、增效、升级的新阶段,公司正向着成为中国最具成长力的国际化能源公众公司不断的迈进。公司上下定而有谋,稳中有为,有了今年上半年稳中向好的良好基础,公司全体员工将以百倍的激情和决心,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项工作,为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再创辉煌业绩而努力奋斗!

3.2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66,536,015.82	2,385,694,153.82	28.54
营业成本	2,068,381,564.19	1,422,452,934.16	45.41
销售费用	78,025,996.07	67,290,940.53	15.95
管理费用	141,464,684.99	97,162,826.52	45.60
财务费用	195,280,503.18	206,863,983.34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14,630.14	364,145,978.66	3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90,865.93	-2,497,518,356.71	-4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91,490.40	2,447,865,437.89	-29.33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吉木乃 LNG 工厂投产及哈密煤化工项目产销量提升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哈密新能源项目的煤化工项目复产、吉木乃 LNG 工厂投产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将 Tarbagatay Munay LLP 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费用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0.2%,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合计 79,356.43 万元, 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汇石油收购哈萨克斯坦 TBM 公司 3%股权后分步实现控制权所确认的投资收益等。

②哈密新能源公司 " 年产 120 万吨甲醇 /80 万吨二甲醚 、5 亿方 LNG 项目 " 上半年连续生产, 甲醇、LNG 及煤化工副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 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 30,166.91 万元。

③煤炭板块克服煤炭市场下行的不利因素,充分发挥煤炭禀赋与地缘优势,上半年煤炭产—运—销供应链共实现净利润 15718.25 万元。

④吉木乃 LNG 工厂上半年连续保持较高负荷生产,已形成 LNG 业务板块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半年工厂实现净利润 12,345.83 万元。

3.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该项目自 2014 年 2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以来,报告期内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部门的评审与批复。

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截止 2014 年 7 月 2 日,红淖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段铺轨合拢仪式在新疆哈密伊吾县境内隆重举行。此次红淖铁路铺轨连通,标志着这条由国网规划、国标设计、国家批准、民企控股、民资兴建、联合运营的首条地方资源性铁路建设工程完成了第一个大项节点。红柳河至淖毛湖段铺轨合拢后,工程列车可以直接从红柳河开行至淖毛湖车站,标志着广汇能源物流项目打开了一条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主动脉,使广汇能源产品在中东部市场的竞争力明显提升,具有标志性意义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2、1000 万吨 / 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自 2013 年 3 月取得项目路条开工建设以来,项目手续按计划正在审批办理之中,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安全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项目用地文物情况》、《军事设施情况》 等相关部门的评审与批复。

该项目备煤装置、筛焦装置、炭化装置、鼓冷装置、气柜装置、脱硫装置、成品装车装置等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 24 台炭化炉刮焦、推焦、排焦系统一次联动试车成功,现将根据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正在分阶段、分批次组织装置的 "三查四定" 工作,已完成原水装置调试,厂区引水管线、消防管线、生产管线冲洗均已投用。

清洁炼化公司编制内员工已基本到位,报告期内组织生产一线员工进行了工艺、设备、安全、企业文化等内容的培训,选派电气、仪表、备煤、炭化、热力、水处理等车间人员到哈密新能源跟班实习;外派电气、热力、炭化调火工等外出培训学习。目前各车间已进入现场岗位练兵阶段,员工开始参与施工单位跟班作业,了解和掌握设备构造、安装、调试等技能,为装置联调联试做好准备。

目前,公司已与 6 家企业签订了 100 万吨煤焦油供需框架协议,正在积极接洽华东等地煤焦油加氢预处理企业。

3、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 / 年煤制气项目

煤制气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报告期内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地质灾害评价报告》、《文物保护意见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军事设施影响的意见》 、《建设用地选址规划报告》、《大件运输可研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与批复。

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建设情况: 首部枢纽大坝已完成帷幕灌浆等各项施工任务,并已实现了蓄水;目前已完成四级泵站负荷调试和全管线试通水工作,并实现了尾部蓄水池的部分蓄水。

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建设情况: 年产 1200 万吨阿拉安道南矿井煤矿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来的国能煤炭【 2014 】322 号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054 号),公司已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正在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

4、宁夏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已经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该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完成设备厂房建设。储罐钢筋混凝土围堰施工接近尾声,剩余工程有序进行中;安装工程已经完成储罐本体、管道等安装;正在组织储罐水压试验,剩余工程有序进行中。

5、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工程

报告期内目前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岸线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水域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项目核准文件;项目工可、初设所需的专项研究 (环评、安评、海域使用论证、潮流泥沙试验、节能评估、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 均已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已经完成综合办公楼基础施工及储罐基础设计;引桥施工招标正在进行中。

6、境外油气项目

斋桑项目:斋桑上半年共完成 3 井次试油测试 (S-303、S-109 、S-12R),其中 S-12R 井获得重要成果,该井的成功进一步表明斋桑主构造三叠系天然气储量的存在,对下步天然气稳产和上产将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斋桑钻井 4 口,其中 3 口见油气显示,另一口目前即将进入主探目的层。

南依玛谢夫项目:第一口探井钻已经钻至井深 4266m,遇良好油气显示,初步判断为较好产层,孔隙较为发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准备开始测试。

7、与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酒钢集团在甘肃省嘉峪关市签属了《关于共同设立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公司的合资协议》、《关于共同设立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产品销售公司的合资协议》,取得了双方合作的实质性进展。

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与酒钢集团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举行了隆重的 "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开工奠基仪式",甘肃省领导及合作双方代表出席开工奠基仪式。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为嘉峪关市建设远景年处理原煤 3000 万吨的煤化工产业园区奠定了基础。

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依托公司在哈密地区的富油煤炭资源条件,充分发挥酒嘉地区区位优势,通过煤炭的分质转化利用,生产清洁能源,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项目的建设对实施我国能源替代战略,保证我国能源和国家安全,推动合作双方的战略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同时对促进嘉峪关市和甘肃省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3.4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898,050,142.95		1,923,388,582.02	33.63	33.31	54.3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	1,308,238,528.21	969,784,973.13	25.87	55.45	51.12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00.00	-100.00	减少 21.34 个百分点
煤炭	791,371,849.30	546,134,417.88	30.99	-9.28	16.39	减少 15.22 个百分点
煤化工产品	614,501,076.73	354,010,251.28	42.39	73.82	209.78	减少 25.28 个百分点
接驳	130,060,208.95	40,091,004.25	69.18	131.11	188.51	减少 6.13 个百分点
其他	53,878,479.76	13,367,935.48	75.19	7.22	82.11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构成变化说明:

(1)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哈密煤化工项目复产、吉木乃 LNG 工厂投产增加所致。

(2) 煤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铁销量减少、销售单价降低,原煤、职工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3) 煤化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哈密煤化工项目复产产量、销量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备注:本期哈密煤化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产品划分到天然气销售分类中,上年同期数已按同口径比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一、华北地区	106,137,822.75	101.54
二、东北地区	21,137,968.02	578.27
三、华东地区	465,637,253.82	253.75
四、中南地区	110,477,770.75	3.98
五、西南地区	311,835,640.26	40.27
六、西北地区	1,882,823,687.35	13.29

(1)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销售增加所致。

(2) 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煤化工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3) 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天然气、煤炭销售增加所致。

3.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详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3.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	暂无预算	3.71%	280,680,972.39	901,896,266.31	0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	1,186,940,000.00	80.00%	34,042,179.52	737,703,788.79	0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1,808,930,000.00	22.18%	35,123,229.81	89,938,962.31	0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10,207,290,000.00	38.24%	386,254,430.52	3,903,540,393.56	0
伊吾县煤矿地面生产系统	600,000,000.00	99.00%	62,233,344.24	1,030,924,273.54	0
伊吾县煤矿露天采矿厂	1,800,160,000.00	87.11%	47,948,947.27	1,540,051,518.87	0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勘探开发项目	6,760,700,000.00	11.19%	756,839,369.58	756,839,369.58	0
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7,808,130,000.00	33.32%	1,185,901,333.87	2,601,833,458.65	0
合计	30,172,150,000.00	/	2,789,023,807.20	11,562,728,031.61	/

3.8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下属全资荷兰子公司 Rifkamp B.V. 与荷兰 Cazol B.V. 顺利签署了英文版本的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参与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完成了商业交割程序。Rifkamp B.V.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向 Cazol B.V.支付 7,650,000 美元,该笔金额为根据 201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 《转让协议》规定的 3%的权益购买价格的 51%。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Luxembourg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收购荷兰 Rifkamp 100%股权,以获得其持有的哈萨克斯坦 TBM 公司 49%权益,从而间接拥有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区块 49%权益的事项已完成。Luxembourg 对 Rifkamp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因各种因素影响,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被购买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对 Rifkamp 的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 、200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09-020、2009-022)。

2、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2012 年 10 月,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Volga 拟出资 2 亿美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 Foren associates B.V.(以下简称 Foren) 的 56%股权,以取得其持有 AlgaCaspiGas LLP (以下简称 ACG) 的 56%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的 56%权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 2012-071 号公告)。2 亿美元分三次出资:

①第一次出资 313 万美元认购 56%的股权;

②股权交割后,投入第一期资金 6,500 万美元,包括第一次出资的股权认购款,总额 6,813 万美元用于 ACG 开展第一期勘探活动。

③本公司对第一期勘探活动所获得的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数据以及 ACG 提供的其他数据满意的情况下,投入第二期资金 13,187 万美元。如不满意则本公司有权将所持 Foren 56% 股权的 34.065% (即 6813/20000) 出售给第三方或 Foren,56%股权剩余的 65.935% (即 13187/20000) 的股权应根据 Foren 的要求以 1.00 美元的对价交还 Foren。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Volga 已累计出资 3013 万美元。

3.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28,892,221 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57,469,218 股,其中:国泰君安约定购回式帐户 38,000,000 股。截止 2014 年 8 月 8 日,广汇集团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完成购回,广汇集团本次购回公司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3%。回购完成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57,469,21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15%。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260,355,000 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 5,221,424,684 股的 24.14%。

3、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广汇集团发起第一期 "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一致行动人名义与广汇集团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宏广计划帐户持股总数 48,700,521 股,参加的员工总数为 1922 人,其中广汇能源参加的员工为 476 人。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1. 与期初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八家,其中:吉木乃运输公司、杞县天然气、奎屯天然气、果洛天然气四家公司,为本年度投资新设并达到实质控制的公司;大众燃气、凯威燃气、鑫友燃气、Tarbagatay Munay LLP 四家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吉木乃运输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5,000,000.00	---
杞县天然气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2,813,730.23	(186,269.77)
奎屯天然气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8,984,844.60	(15,155.40)
果洛天然气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4,893,162.13	(106,837.87)
大众燃气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18,144.10	748,144.10
凯威燃气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95,837.09	(204,162.91)
鑫友燃气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99,441.70	(108.00)
Tarbagatay Munay LLP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57,734,548.83	(14,327,763.45)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4.4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温宿建材	52,273.16	82,784.70
2.天然气公司	47,500,812.02	43,822,992.20
3.甘肃运输公司	(7,161.61)	(7,161.61)
4.汇轩加油站	4,145,966.64	4,029,900.61
5.广汇新能源	213,768,970.76	194,567,656.99
6.富蕴新能源	189,785,378.40	190,873,552.96
7.吉木乃天然气	28,992,010.61	16,646,176.39
8.富蕴乌河水务	19,709,029.92	19,755,843.67
9.红淖三铁路	195,723,310.52	196,089,506.61
10.贵州天然气	33,094,136.25	34,131,793.36
11.山东汇科	17,172,548.80	17,254,296.06
12.伊吾煤业	25,250,246.52	25,250,614.26
13.青岛天然气	1,431,590.60	1,226,797.94
14.威海新能源	731,631.17	782,828.21
15.农五师能源	1,239,115.88	1,225,199.35
16.Volga	(7,664,947.01)	(514,771.37)
17.Tarbagatay Munay LLP	612,121,872.38	---
18.汇中燃气	4,809,110.07	4,809,258.29
19.宇天燃气	2,351,397.27	2,375,694.10
20.九零天然气	1,244,200.98	1,120,029.18
21.英吉沙天然气	990,102.73	978,799.42
22.孚远燃气	487,498.70	487,767.72
23.贵州创世	4,413,920.93	4,418,023.66
24.祁铭天然气	1,898,646.29	1,944,240.17
25.恒丰实业	9,451,110.91	9,517,968.22
26.清洁炼化	77,751,035.09	78,546,448.98
27.杞县广华能源	1,378,727.81	---
合计	1,487,822,535.79	849,416,240.07

无从归属于母公司当期损益中扣减的替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情况。

4.5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宋东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

(上接B58版)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华印刷") 增资。2010年8月5日,公司将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天鹅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11,493.58万元募集资金转入新华印刷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会验字 [2010] 4024号 《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新华印刷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刷将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变更至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数字出版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原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以下简称 "时代新媒体") 增资。2010年8月30日,公司将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14,7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时代新媒体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会验字 [2010] 4072号 《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时代新媒体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出版策划项目注*1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9050100180013959	17,271.156.85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088119	3,0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088232	15,0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